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2-060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合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90%的情形，已触发“合兴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2、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合兴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合兴转债”转股价格，且在未来三个月内（即 2022 年 8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如再次触发“合兴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 2022 年 11 月 16 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合兴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合兴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74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公开发行了 595.75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59,575.00 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9]547 号”文同意，公司 59,575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中文简称“合兴转债”，债券代码“128071”。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合兴转债自 2020 年 2 月 24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4.38 元/股。

因公司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合兴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4.38 元/股调整为 4.2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6 月 4 日起生效；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合兴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4.28 元/股调整为 4.1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7 月 9 日起生效；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合兴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4.18 元/股调整为 4.0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7 月 8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2021 年 7 月 3 日和 2022 年 7 月 2 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截至目前，“合兴转债”转股价格为 4.04 元/股。

二、“合兴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及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合兴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截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公司股票存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即 4.04 元/股×90%=3.636 元/股）的情形，已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合兴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合兴转债”转股价格。且在未来三个月内（即 2022 年 8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如再次触发“合兴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 2022 年 11 月 16 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合兴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合兴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2-059 号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在厦门市湖里区五缘湾同安商务大厦 2 号楼 19 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发出，并获得董事确认。公司本届董事会有董事 7 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晓光先生召集并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合兴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目前，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90%的情形，已触发“合兴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公司董事会经过综合考虑后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合兴转债”转股价格，且在未来三个月内（即 2022 年 8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如再次触发“合兴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 2022 年 11 月 16 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合兴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合兴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刊载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不向下修正合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3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落实外贸运输业务的战略规划布局，满足开展国际液货危险品运输业务的实际需要，同时依托香港、新加坡国际航运中心的航运资源、配套服务及地理区位优势，拟通过自有及自筹资金的方式在香港、新加坡分别投资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

其中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投资总额不超过 3,000 万美元，该子公司名称拟为“盛航海運（香港）有限公司(Shenghang Shipping (HK) Co., Limited)”（具体以香港公司注册主管机构核定的为准，以下简称“盛航香港”）。在新加坡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投资总额不超过 3,000 万美元，该子公司名称拟定为“盛航海运（新加坡）有限公司(SHENGHANG SHIPPING (SINGAPORE) PTE. LTD.)”（具体以新加坡公司注册主管机构核定的为准，以下简称“盛航新加坡”）。盛航香港及盛航新加坡成立后拟主要从事国际液货危险品、成品油运输业务、船舶管理、船舶货运代理、船舶买卖、船舶租赁业务（具体以香港、新加坡公司注册主管机构最终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公司本次在境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事项，尚需获得境外投资主管机关、发改委、商务部门及外汇管理部门等相关政府机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在境外办理登记注册等相关手续。境外子公司设立后公司将根据国际航运市场情况，在盛航香港、盛航新加坡各自的投资限额内分阶段审慎投入资金。

董事会提请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在境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公司人才、管理和市场等方面的运营风险以及因跨国管理难度增加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将进一步了解和熟悉香港、新加坡的法律体系、所属行业的政策措施和市场环境，加强市场开拓和业务发掘，引进人才、技术和管理，并完善管理体系和风险控制，积极防范和控制风险，以确保战略规划布局的落地。切实降低与规避因境外子公司的设立与运营带来的相关风险。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投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2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桃元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董事会秘书、部分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董事会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落实公司外贸运输业务的战略规划布局，满足公司开展国际液货危险品运输业务的实际需要，同时依托香港、新加坡国际航运中心的航运资源、配套服务及地理区位优势，公司拟通过自有及自筹资金的方式在香港、新加坡分别投资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

其中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投资总额不超过 3,000 万美元，该子公司名称拟为“盛航海運（香港）有限公司(Shenghang Shipping (HK) Co., Limited)”（具体以香港公司注册主管机构核定的为准，以下简称“盛航香港”）。在新加坡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投资总额不超过 3,000 万美元，该子公司名称拟定为“盛航海运（新加坡）有限公司(SHENGHANG SHIPPING (SINGAPORE) PTE. LTD.)”（具体以新加坡公司注册主管机构核定的为准，以下简称“盛航新加坡”）。盛航香港及盛航新加坡成立后拟主要从事国际液货危险品、成品油运输业务、船舶管理、船舶货运代理、船舶买卖、船舶租赁业务（具体以香港、新加坡公司注册主管机构最终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公司本次在境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事项，尚需获得境外投资主管机关、发改委、商务部门及外汇管理部门等相关政府机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在境外办理登记注册等相关手续。境外子公司设立后公司将根据国际航运市场情况，在盛航香港、盛航新加坡各自的投资限额内分阶段审慎投入资金。

董事会提请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在境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审批/备案等手续，境外子公司设立的章程制定、协议签署、办理注册登记等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在境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8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2-061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对象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各六个月不再进行公司股票买卖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大集团”）拟向特定对象暨公司实际控制人薛华先生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2022 年 8 月 3 日与薛华先生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薛华先生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就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各六个月不再进行公司股票买卖的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2022 年 4 月 20 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海大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不减持海大集团的股份，包括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及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份，下同）；

3、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具有约束力，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减持海大集团的股份，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关联方因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海大集团所有，同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将依法承担由此所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

4、若本人的上述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相关股份的转让或流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 二二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2-060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签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523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 股上交所主板和深交所主板、B 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回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O 二二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4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该合同履行期较长，对应的项目预计完工时间为 2024 年末、2025 年中。合同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合同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若本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对公司本年度或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一、合同签署概况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近日与广西交投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签订《钢绞线采购合同》，该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介绍

名称：广西交投商贸有限公司

住所：南宁市西乡塘区总部路中国-东盟科技企业孵化基地一期 C-3 栋第 1、2 层

法定代表人：唐修益

注册资本：3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建筑材料、钢材、水泥、金属材料、矿产品、机电产品、普通机械、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农副产品、汽车、交通安全设施、有色金属、铁合金的销售；煤炭批发；废旧金属回收与批发服务；沥青的研发、仓储、生产、销售；网上贸易代理；物流技术开发；机械设备租赁；房地产开发；进出口贸易；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通用仓储；国内船舶运输代理；危险化学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手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近三年交易情况：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手方自 2021 年合作以来至 2022 年 7 月末发生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6,486.40 万元（含税）。

履约能力分析：本次交易对手方为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合同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期限

合同履行期较长，自乙方供货之日起至甲乙双方履约完毕止。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合同标的为“恒星”牌预应力钢绞线，合同总价款暂定为人民币 38,582.21 万元（不含税）。该合同总金额为暂定金额，最终以双方确认的结算金额为准。

（三）定价方式与结算方式

采取浮动价方式，结算价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结算方式为甲方或甲方指定收货人在收到乙方运到指定地点的货物后，甲方与乙方按月进行结算。

（四）合同生效

自双方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五）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按该批次货物货款金额的 0.5%/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上限不超过未付金额的 5%）；但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逾期付款的除外。

2、甲方每月 30 日前向乙方报送相关（发货通知书），明确具体发货地点及到货日期，乙方需在甲方约定的到货日期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乙方逾期交货（指未按约定按期、按质、足量履行交货义务）的，乙方应每日按该批次货物货款金额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货达 7 日的，甲方有权选择以下一项或多项方式处理：

1）甲方单方解除合同；

2）不返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3）甲方从第三方购货；

4）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包括并不限于市场差价损失、正常履约情况下的预期可得利益等；

5）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未交货物金额 5%的违约金。

4、因乙方货物质量问题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乙方除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和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其他相关的全部损害赔偿责任。

5、乙方所销售给甲方的货物应无任何与第三方的权利纠纷，如任何第三方向甲方主张权利或因乙方原因导致货物交付不能的（包括但不限于查封、没收、征用等），视为乙方逾期交货，甲方有权按协议相关约定处理。

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单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应按未履行货物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该合同履行期较长，暂未确定具体交货时间，合同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合同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若该合同顺利执行，预计对公司本年度或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数据以审计报告为准，该合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五、其他相关说明

（一）公司最近三年已披露的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情况

1、2021 年 2 月 2 日，公司与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电镀切片金刚线长期采购框架协议》，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披露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电镀切片金刚线长期采购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该协议正在履行中。

2、2022 年 3 月 15 日，公司与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披露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该协议正在履行中。

3、2022 年 4 月 1 日，公司与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 日披露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该协议正在履行中。

（二）本合同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未发生变动。

（三）公司目前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3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解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前收到控股股东谢保军先生办理股票解押的文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押情况

1、本次股份解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	质权人
谢保军	是	157	0.5904%	0.1120%	2020 年 4 月 29 日	2022 年 8 月 12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43	3.1700%	0.6015%	2020 年 5 月 7 日	2022 年 8 月 12 日	
		800	3.0083%	0.5708%	2021 年 8 月 25 日	2022 年 8 月 12 日	
		1,200	4.5125%	0.8562%	2021 年 7 月 7 日	2022 年 8 月 12 日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3,000	11.2813%	2.1405%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谢保军	26,592.7345	18.9739%	10,224.17	38.4472%	7.2949%	0	0	0	0

3、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或拍卖等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股东股份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

二、其他说明

谢保军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谢保军先生将采取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谢保军先生的股票质押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告知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

3、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6 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9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天际”）的通知，获悉汕头天际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汕头天际	是	3,443,000	0.84%	2022.08.10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3,443,000	0.84%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 10 日，汕头天际股份质押累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汕头天际	83,779,180	20.51%	53,990,000	50,547,000	60.33%	12.37%	0	0	0	0
合计	83,779,180	20.51%	53,990,000	50,547,000	60.33%	12.37%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质押明细。

特此公告。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6 日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收到星嘉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嘉国际”）的通知，星嘉国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变化的情况

1、股东股份变动的情况

股东名称	减少方式	减持期间	减少股数(股)	减少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备注
星嘉国际	被动平仓	2020.7.29-2021.1.20	4,051,060	1.01%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2022.5.11-2022.8.12	12,152,400	2.99%	
	稀释	--	--	0.10%	注 1
合计			16,203,460	4.10%	注 2

注 1、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并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402,152,567 股变更为 408,252,567 股。星嘉国际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被动减少 0.10%。

2022 年 7 月 29 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登记完成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408,252,567 股变更为 408,552,567 股。星嘉国际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被动减少 0.0038%。

注 2、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上表持股比例，2022 年 5 月 31 日之前公司总股本按 402,152,567 股计算；2022 年 5 月 31 日至 2022 年 7 月 29 日，公司总股本按 408,252,567 股计算；2022 年 7 月 29 日之后公司总股本按 408,552,567 股计算。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星嘉国际	34,200,000	8.50%	17,996,540	4.40%
合计	34,200,000	8.50%	17,996,540	4.4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存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情形。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将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后，汕头天际、星嘉国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1,775,72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4.9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6 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0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股东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2-63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 太阳 G1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 太阳 G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变动的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45 号）核准，同意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注册申请（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实际发行 902,129,409 股新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5,981,117,981.67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1,739,783.69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5,969,378,197.98 元。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因股本增加而被动稀释，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直接与间接合计持股股数(股)	持股比例	直接与间接合计持股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曹华斌	董事长	0	0%	0	0%
2	张会学	董事、总经理	0	0%	0	0%
3	谢正武	董事	0	0%	0	0%
4	齐连澎	董事	0	0%	0	0%
5	卜基田	董事	0	0%	0	0%
6	陈中一	董事	0	0%	0	0%
7	安连锁	独立董事	0	0%	0	0%
8	刘纪鹏	独立董事	0	0%	0	0%
9	卢建平	独立董事	0	0%	0	0%
10	党红岗	监事会主席	0	0%	0	0%
11	朱佐宏	监事	0	0%	0	0%
12	刘譞	职工代表监事	0	0%	0	0%
13	张蓉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0	0%	0	0%
14	姜利凯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0	0%	0	0%
15	杨忠绪	副总经理	47,300	0.0016%	47,300	0.0012%
16	程欣	总会计师	0	0%	0	0%

注：1、上述数据以小数点后四位四舍五入。

2、本次发行前持股比例对应的总股本以 3,007,098,032 股计算。

3、本次发行后持股比例对应的总股本以 3,909,227,441 股计算。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2-64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 太阳 G1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 太阳 G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45 号）核准，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节能”）及中国节能全资子公司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节能资本”）分别非公开发行 282,986,425 股、31,040,723 股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节能持有公司 940,183,1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27%；中国节能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中节投华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节投华禹”）持有公司 103,125,2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3%；中国节能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节投华禹合计持有公司 1,043,308,3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70%。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节能持有公司 1,223,139,3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29%；中节投华禹持有公司 103,125,2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4%；中节能资本持有公司 31,070,8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9%；中国节能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节投华禹、中节能资本合计持有公司 1,357,335,535 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34.72%。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42 号节能大厦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8 月 18 日		
股票简称	太阳能	股票代码	00059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增持 / 减持股数(股)	增持 / 减持比例(%)	
A 股	增持 314,027,148 股	增持 0.02	
合计	增持 314,027,148 股	增持 0.0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新股)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投资款□其他□(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043,308,387	34.70	1,357,335,535	34.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43,308,387	34.70	1,043,308,387	26.6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314,027,148	8.03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一) 中国节能、中节投华禹、中节能资本《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股份的承诺函》："1、自发行人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日（2021 年 9 月 29 日）前 6 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 6 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亦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票）的计划，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节能）下属全资子公司之间就